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

沪道运客〔2023〕189号

关于临港新片区公交车辆新增额度的批复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商请同意临港新片区2023年度公交车投放计划的函》（沪自贸临管委发〔2023〕131号）收悉。为支持临港新片区地面公交行业的发展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临港新片区新增29辆公交车额度，用于新辟泥城至产业区线、芦潮港社区环线等，具体由线路经营企业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。

二、新增公交车额度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三、涉及融资租赁性质的公交车辆，请及时将线路名称、车牌号、租赁起止日期、车辆报废日期等要素向我局备案。

请你委告知相关单位，按规定的操作程序办理有关手续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抄送：市道运中心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